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福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志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47號、115年度偵字第146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訴字第169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福義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三所示之物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志陞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福義、王滇慧（另為緩起訴處分）分別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九天租車有限公司（下稱九天公司）前、後任代表人，另黃福義與李志陞、吳銘章（另為緩起訴處分）各均有債務關係。緣政府於民國109年度，因應新冠肺炎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授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得予以紓困、補助，交通部乃依該條例訂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下稱上開薪資補貼要點），規範補貼薪資予小客車租賃業之駕駛人，如由租賃業者公司代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申請時，應檢具申請書、從業證明、薪資補貼清冊等資料，向公司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受理。詎黃福義明知上開薪資補貼要點之補貼對象係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且須於109年4月1日在職，具備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或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契約證明，仍於109年4月1日為有效之營運服務關係契約，駕駛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租賃小客車或租賃小客貨車，非有上述資格，並不符合申請薪資補貼，竟與王滇慧、李志陞、吳銘章共同或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黃福義、王滇慧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9年5月19日前某時，前後二次填具「小客車租賃業薪資補貼業者請款申請書」，而以附表一所示之駕駛人姓名製作不實之薪資補貼清冊，並檢附九天公司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銀帳戶）存摺封面，向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下稱高雄市區監理所）申請薪資補貼（補貼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為期3個月，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下同】1萬元），使高雄市區監理所承辦人員誤認黃福義、王滇慧有代附表一所示之人申請薪資補助之意（其中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王滇慧、黃福義有符合上述資格），惟附表一編號4、7所示之徐正昌、郭翔斌等人，因高雄市區監理所承辦人員察覺該2人已申請勞動部補助，未陷於錯誤而未遂，另就附表一編號2、5、6所示之溫羅聖凱（後更名：溫彥

紳）、廖垣誌、李育勝等人，因此陷於錯誤，而核准九天公司代為申請温羅聖凱、廖垣誌、李育勝等人之薪資補助，並於109年4月28日、同年5月11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5日，陸續將附表一所示之補貼金額匯至九天公司高銀帳戶內（含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王滇慧、黃福義部分），黃福義再於「109年九天租車有限公司駕駛人營業補貼簽收」（下稱上開109年補貼簽收文件）上偽簽溫羅聖凱、廖垣誌、李育勝之名義，用以表示九天公司已將高雄市區監理所核發之薪資補貼款項交予温羅聖凱、廖垣誌、李育勝等人，而偽造上開109年補貼簽收文件後交予高雄市區監理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温羅聖凱、廖垣誌、李育勝及高雄市區監理所核發薪資補貼資料之正確性。

㈡上開薪資補貼要點後於110年6月8日、同年月29日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發布令修正，薪資補貼申請作業方式改為109年已有核發紀錄者，於110年度直接核發，新申請者則由線上上傳資料申請。詎黃福義、王滇慧均明知附表二編號2、5、6所示之温羅聖凱、廖垣誌、李育勝等人於前一年度係虛偽申報薪資補貼，於110年亦非九天公司代僱駕駛，仍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隱匿此情，利用110年薪資補貼申請作業方式變更之機會，使高雄市區監理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認知，主動直接核發，以此方式為不作為詐欺而申領薪資補貼；又李志陞、吳銘章因積欠黃福義債務無法清償，為脫免債務，均明知自己並非九天公司代僱駕駛，竟與黃福義、王滇慧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財產上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同意由黃福義以李志陞、吳銘章名義向高雄監理所申請110年薪資補貼，且於線上填寫申報並上傳資料，以此方式向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下稱高雄監理所）申請薪資補貼（補貼期間自110年5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為期4個月，每人每月補貼1萬元），使高雄監理所承辦人員誤認黃福義有代附表二編號4、7所示之李志陞、吳銘章申請薪資補助之意，因此陷於錯

誤，而核准九天公司代為申請李志陞、吳銘章之薪資補助，李志陞、吳銘章再於「110年九天租車有限公司駕駛人營業補貼簽收領取」（下稱110年補貼簽收文件B）親自簽名；上開110年度補助款則分別於110年6月4日、同年月7日、同年月18日、同年9月10日，陸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補貼金額匯至九天公司高銀帳戶內（含附表二編號1王滇慧、編號3黃福義之5至7月部分，另渠等2人之8月份補助款則各係匯至本人名下帳戶），以及另於110年9月間以郵寄匯票方式交付補助款各1萬元予如附表二編號4、7所示之李志陞、吳銘章（其中吳銘章匯票係由王滇慧代領）；黃福義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再於「110年九天租車有限公司駕駛人營業補貼簽收領取」（下稱110年補貼簽收文件A）上偽簽溫羅聖凱、廖垣誌、李育勝之名義，用以表示九天公司已將高雄市區監理所核發之薪資補貼款項交予溫羅聖凱、廖垣誌、李育勝等人，而偽造110年補貼簽收文件A後交予高雄市區監理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溫羅聖凱、廖垣誌、李育勝及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監理所核發薪資補貼資料之正確性。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黃福義之自白、被告李志陞之自白。

㈡證人王滇慧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證人吳銘章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證人伍恆昭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徐正昌於偵查時之證述、證人郭翔斌於偵查時之證述、證人廖垣誌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李育勝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溫羅聖凱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上開薪資補貼要點、上開109年補貼簽收文件、110年補貼簽收文件A、110年補貼簽收文件B。

㈣九天公司之小客車租賃業薪資補貼業者請款申請書（109年5月19日）及公司（行號）/合作社/車隊代為申請薪資補貼清冊、109年九天公司薪資明細清冊、109年匯款紀錄、高雄市區監理所114年4月25日高市監運字第1140020243號函。

㈤110年匯款紀錄、高雄監理所114年6月27日高監運二字第114

0034361號函及附件資料、高雄監理所114年11月10日高監運二字第1145019265號函及電話紀錄表、限時掛號執據、憑票支付李志陞之郵政匯票正反面影本、被告李志陞之己身一親等資料、市話00-0000000及門號0000000000之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㈥被告李志陞於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8、418號案件於110年2月1日、同年月4日、同年3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之簽名字跡。

㈦九天公司提供109年及110年申請駕駛人薪資補貼款交付駕駛人之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九天公司高銀帳戶交易明細。

㈧高雄市區監理所114年2月4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證人溫羅聖凱簽收領單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福義所為如事實及理由欄一㈠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於附表三編號1所示文件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行為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附表三編號1所示私文書後復持之行使，是被告上開偽造署押、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均應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㈡核被告李志陞所為如事實及理由欄一㈡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被告黃福義所為如事實及理由欄一㈡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於附表三編號2-4所示文件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行為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附表三編號2-4所示私文書後復持

之行使，是被告上開偽造署押、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均應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黃福義事實及理由欄一㈡所示犯行，係出於單一詐欺犯意，且於密切之時、地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被告黃福義所為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起訴書就被告黃福義詐欺得利犯行雖漏未起訴，惟此部分與起訴意旨所論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㈢被告黃福義就事實及理由欄一㈠所示犯行，與王滇慧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黃福義、李志陞就事實及理由欄一㈡所示詐欺犯行，與王滇慧、吳銘章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黃福義所為如事實及理由欄㈠、㈡所示各次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審酌被告2人有關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項量刑因子，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就被告黃福義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附表三所示之文件，是被告黃福義所有，且供被告黃福義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三所示文件上偽造之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署押，因已附隨於該文件一併沒收，無庸重複宣告沒收。

㈡被告黃福義前述各次犯行合計獲取29萬元之不法利得，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其中22萬元已返還國庫，另6萬元交付予

證人温羅聖凱，有前述高雄市區監理所114年2月4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證人温羅聖凱簽收領單據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剩餘之1萬元，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被告李志陞就前開犯行分得之1萬元，因被告黃福義業將本案犯罪所得全數繳交國庫，已達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對被告李志陞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表一：109年申請薪資補貼清冊

編號	月份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補貼金額	簽領情形	實際領得金額	備註
1	1月	RAV-8003	王滇慧	Z000000000	1萬元	匯款至高銀帳戶後親自簽領	本人領得3萬元	非本件起訴範圍
	2月	RAV-8003	王滇慧	Z000000000	1萬元			
	3月	RAV-8003	王滇慧	Z000000000	1萬元			
2	1月	RCE-6567	温羅聖凱	Z000000000	1萬元	匯款至高銀帳戶後遭黃福義偽簽冒名領取	本人與附表二部分共計領得7萬元	
	2月	RCE-6567	温羅聖凱	Z000000000	1萬元			
	3月	RCE-6567	温羅聖凱	Z000000000	1萬元			
3	1月	RBK-9971	黃福義	Z000000000	1萬元	匯款至高銀帳戶後親自簽領	本人領得3萬元	非本件起訴範圍
	2月	RBK-9971	黃福義	Z000000000	1萬元			
	3月	RBK-9971	黃福義	Z000000000	1萬元			
4	1月	RBK-9973	徐正昌	Z000000000	1萬元	已申請勞動部補助故不符資格，詐欺未遂		
	2月	RBK-9973	徐正昌	Z000000000	1萬元			
	3月	RBK-9973	徐正昌	Z000000000	1萬元			
5	1月	RBK-9976	廖垣誌	Z000000000	1萬元	匯款至高銀帳戶後遭黃	無	已返還3萬元予國庫

	2月	RBK-9976	廖垣誌	Z000000000	1萬元	福義偽簽冒名領取		
	3月	RBK-9976	廖垣誌	Z000000000	1萬元			
6	1月	RBK-9982	李育勝	Z000000000	1萬元	匯款至高銀帳戶後遭黃福義偽簽冒名領取	無	已返還3萬元予國庫
	2月	RBK-9982	李育勝	Z000000000	1萬元			
	3月	RBK-9982	李育勝	Z000000000	1萬元			
7	1月	RBK-9995	郭翔斌	Z000000000	1萬元	已申請勞動部補助故不符資格，詐欺未遂		
	2月	RBK-9995	郭翔斌	Z000000000	1萬元			
	3月	RBK-9995	郭翔斌	Z000000000	1萬元			
合計					共15萬元			

附表二：110年申請薪資補貼清冊

編號	月份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補貼金額	簽領情形	實際領得金額	備註
1	5月	RAV-8003	王滇慧	Z000000000	1萬元	匯款至高銀帳戶後親自簽領	本人領得3萬元	非本件起訴範圍
	6月	RAV-8003	王滇慧	Z000000000	1萬元			
	7月	RAV-8003	王滇慧	Z000000000	1萬元			
	8月	RAV-8003	王滇慧	E00000000	1萬元	匯款至自己名下帳戶	本人領得1萬元	
2	5月	RCE-6567	溫羅聖凱	Z000000000	1萬元	匯款至高銀帳戶後遭黃福義偽簽冒名領取	本人與附表一部分共計領得7萬元	
	6月	RCE-6567	溫羅聖凱	Z000000000	1萬元			
	7月	RCE-6567	溫羅聖凱	Z000000000	1萬元			
	8月	RCE-6567	溫羅聖凱	Z000000000	1萬元			
3	5月	RBK-9971	黃福義	Z000000000	1萬元	匯款至高銀帳戶後親自簽領	本人領得3萬元	非本件起訴範圍
	6月	RBK-9971	黃福義	Z000000000	1萬元			
	7月	RBK-9971	黃福義	Z000000000	1萬元			
	8月	RBK-9971	黃福義	Z000000000	1萬元	匯款至自己名下帳戶	本人領得1萬元	
4	5月	RBK-9973	李志陞	Z000000000	1萬元	本人親簽	無	已返還4萬元予國庫
	6月	RBK-9973	李志陞	Z000000000	1萬元			
	7月	RBK-9973	李志陞	Z000000000	1萬元			
	8月	RBK-9973	李志陞	Z000000000	1萬元	匯票	本人領得1萬元	
5	5月	RBK-9976	廖垣誌	Z000000000	1萬元	匯款至高銀帳戶後遭黃福義偽簽冒名領取	無	已返還4萬元
	6月	RBK-9976	廖垣誌	Z000000000	1萬元			
	7月	RBK-9976	廖垣誌	Z000000000	1萬元			
	8月	RBK-9976	廖垣誌	Z000000000	1萬元			
6	5月	RBK-9982	李育勝	Z000000000	1萬元	匯款至高銀帳戶後遭黃福義偽簽冒名領取	無	已返還4萬元
	6月	RBK-9982	李育勝	Z000000000	1萬元			
	7月	RBK-9982	李育勝	Z000000000	1萬元			
	8月	RBK-9982	李育勝	Z000000000	1萬元			
7	5月	RBK-9995	吳銘章	Z000000000	1萬元	本人親簽	無	已返還4萬元予國庫
	6月	RBK-9995	吳銘章	Z000000000	1萬元			
	7月	RBK-9995	吳銘章	Z000000000	1萬元			
	8月	RBK-9995	吳銘章	Z000000000	1萬元	匯票（王滇慧代領）		
匯款至高銀帳戶共24萬元、各1萬元匯至王滇慧及黃福義名下帳戶、各1萬元匯票寄送給李志陞、吳銘章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109年九天租車有限公司駕駛人營業補貼簽收	1張	偽造「溫羅聖凱」、「李育勝」、「廖垣誌」署押各3枚
2	110年九天租車有限公司駕駛人營業補貼簽收領取	1張	偽造「溫羅聖凱」、「李育勝」、「廖垣誌」署押各3枚
3	110年九天租車有限公司駕駛人營業補貼簽收領取	1張	偽造「李育勝」、「廖垣誌」署押各1枚
4	110年九天租車有限公司駕駛人營業補貼簽收領取	1張	偽造「溫羅聖凱」署押各1枚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